香 港 童 軍 總 會
資助計劃
電話：2957 6333　傳真：2302 1001　電郵：administration@scout.org.hk

2026 年 11 月 1 日
第 05/2026 號通告
[資助計劃]

有經濟需要之青少年成員訓練資助計劃

此通告取代2024年8月1日發出之資助計劃通告第06/2024號。

1. 簡　介

本計劃旨在津助家境有困難的青少年成員參與由區／地域／署在香港舉辦之訓練班及訓練活動。

2. 申請資格

2.1 持有有效支部成員紀錄冊之幼童軍至樂行童軍支部成員；及

2.2 正接受下列政府資助：

a.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；
b. 學生資助計劃（全額／半額）；
c.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（TSFS）／全日制大專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（NLSFT）（獲 50%或以上批款）；
d.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（FASP）／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（NLSPS）（獲 50%或以上批款）。

3. 資助安排

3.1 全額資助青少年成員參與由區／地域／署在香港舉辦之訓練班（包括進度性獎章訓練班）及其他訓練活動（例如金紫荊獎章考驗日）。

3.2 每名青少年成員於各支部內同一項訓練班／訓練活動只可以申請資助一次。

3.3 本會對所有申請保留最終的評審決定權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。

3.4 如未獲批資助，申請人須自行承擔參與訓練班／訓練活動的費用。

4. 申請辦法

4.1 申請表可透過左下方的 QR 碼或於本會網頁下載。

4.2 18 歲以下之青少年成員應由其家長或監護人作為申請人，18 歲或以上之青少年成員則可自行提出申請。

4.3 填妥之申請表連同有關訓練班／訓練活動報名表格，經童軍旅推薦後，送交或郵寄到訓練班／訓練活動主辦單位。申請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完整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申請。

4.4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時，無須夾附現正接受政府資助的證明文件，但須保存相關證明文件（包括：由社會福利署／學生資助處發出之證明文件副本或學校證明信正本），以備總會於有需要時作核對。

4.5 申請人於遞交訓練班／訓練活動報名表時，無須繳交有關訓練班／訓練活動之費用，成功獲批資助者之所需費用將由總會直接支付予有關單位。

5. 個人資料用途

5.1 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及審批有關申請之用途。

5.2 申請表內之個人資料將在資助年度完結後一年內銷毀。

6. 查　詢

行政署（電話：2957 6305）

申請表

香 港 總 監
（馮 穎 心 代行）